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建〔2017〕8 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基建项目变更、签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建项目变更、签证的管控工作，确保基建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合理合规合法，特制定《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基建项目变更、签证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17 年 3 月 30 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基建项目变更、签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基建项目变更、签证的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基本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工程变更是施工图标示内容的调整和变动。工程签证是基于设计图纸及变更以外的施工事实的记录和核定。

第三条　基建项目开工前，必须开展充分的设计论证、图纸审核以及图纸交底工作，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变更、签证的发生。

第四条　工程变更、签证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科学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原则；

2. 坚持审批严谨、程序规范原则；

3. 坚持有利于基建项目的功能提升、质量优化、投资合理的原则；

4. 坚持维护学校权益的原则。

第五条　经过变更程序的变更设计图纸、变更通知单和变更签证等，可作为工程结算和审计的依据。

第二章 工程变更

第六条 工程设计变更的条件

1.基建项目的设计图纸不能满足实际工程技术要求，经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必须修改的，应进行工程变更。

2.建设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从使用功能或运行管理等方面对项目内容提出合理性更改的，应进行工程变更。

3.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对按原施工图无法满足现场施工要求提出设计修改的，应进行工程变更。

第七条 工程变更的程序

1.重大变更程序，所谓重大变更是指变更估算金额或者核定价款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项目变更。变更时由相关单位提出申请，需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基本建设处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依据学校“三重一大”制度履行审批手续。其中：

（1）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变更，须上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实施；

（2）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变更，须上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后实施。

2.一般变更程序，所谓一般变更是指变更估算金额或者核定价款在50万元以下的项目变更。变更时由相关单位提出申请，需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基本建设处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依据分级授权履行审批手续。其中：

（1）5千元以下的项目变更，由基本建设处专业工程师、

工程科科长及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基本建设处主管副处长审批后实施；

（2）5千元以上（含5千元）、1万元以下的项目变更，由基本建设处专业工程师、工程科科长、主管副处长及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基本建设处处长审批后实施；

（3）1万元(含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项目变更，由基本建设处专业工程师、工程科科长、主管副处长及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基本建设处处务会集体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基本建设处处长审批后实施；

（4）3万元(含3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项目变更，由基本建设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基本建设处处务会集体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主管基建校领导审批后实施。

第八条 工程变更须经基本建设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后生效。

第九条 依据相关会议纪要或者报告形成的设计变更文件可作为工程实施、结算和审计的依据。

第十条 基本建设处负责工程设计变更的具体落实，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变更实施的全过程进行依法依规的见证、监督，并对因变更产生的工程造价变化签署审核意见。

第三章 工程签证

第十一条 工程签证的内容包括：工程签证内容中必须明确

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

第十二条 工程签证要求：基本建设处须认真研究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等，明确工程发生的事实及图纸上不能标识清楚的工程量和尺寸，做到工程签证事由清楚、工程量准确、核定价款合理；工程签证单书写规范、字迹清晰、计量单位与定额或清单相符。

第十三条 工程签证的程序

1. 由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发生的实际情况将工程签证内容上报工程监理进行审核。工程签证单填写的内容必须事实清楚，内容具体、数量准确。

2. 监理单位负责初步审核后，签署明确意见报基本建设处和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批。

第十四条 工程签证按照估算费用分级审定、分级负责的管理原则：

1. 每份工程签证单估算费用或核定价款在 5 千元以下的工程签证单，由监理单位及基本建设处专业工程师、工程科科长、主管副处长审签，全过程审计单位签署审核意见，方可作为实施、结算、审计的执行依据。

2. 每份工程签证单估算费用或核定价款在5千元(含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工程签证单，由监理单位及基本建设处专业工程师、工程科科长、主管副处长、处长审签，全过程审计单位签署审核意见，方可作为实施、结算、审计的执行依据。

3. 每份工程签证单估算费用或核定价款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工程签证单，由监理单位及基本建设处专业工程师、工程科科长、主管副处长、处长审签，基本建设处处务会集体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全过程审计单位签署审核意见，方可作为实施、结算、审计的执行依据。

4. 每份工程签证单估算费用或核定价款在3万元(含3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工程签证单，由监理单位、基本建设处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签，基本建设处处务会集体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主管基建校领导审批后方可作为实施、结算、审计的执行依据。

5. 每份工程签证单估算费用或核定价款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按照学校“三重一大”制度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作为实施、结算、审计的执行依据。

第十五条 依据招标文件、合同、清单以及定额等不能确定单价或总价的，由基本建设处会同校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监理单位、全过程审计单位，就涉及到的签证内容及结算费用与施工单位进行商务谈判，形成会议纪要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第十六条 基本建设处各专业工程师和监理人员应对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作认真、准确的记录，并会同施工单位共同对相关工程量予以实测实量，对工程签证单发生事由的合理性、现场实际情况的真实性、签署审核工程量的准确性负责。

第十七条 工程签证应当在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签证单

必须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基本建设处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第十八条 工程签证的时效性:

1. 工程签证应当在相应工程结束后 7 天内完成;

2. 隐蔽工程的工程签证必须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完成。

第十九条 工程签证单一式八份，按照工程名称及专业分别连续编号；工程签证办理签章结束后，基本建设处资料室负责将签章齐全的工程签证单原件发基本建设处工程科、监理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并办理签收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基本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相关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4月26日印发